

流离失所的人为数极多,造成社会融合方面的一个严重问题,

考虑到回返者的大量回到乍得以及北部地区流离失所的人的大量回返,给乍得政府造成严重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铭记乍得政府多次作出呼吁,要求国际紧急援助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

1. 赞同乍得政府所作出的关于紧急援助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呼吁;

2. 再呼吁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输,支持乍得政府在协助和重新安置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方面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专门机构为调动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而采取的行动;

4. 再次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调动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5. 促请:

(a) 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特别人道主义援助,以重新安置乍得北部地区流离失所的人;

(b) 国际社会支援乍得政府为执行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回返和重新安置方案而作出的努力;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合作,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44.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的难民和回返者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87年12月7日第42/139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同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¹⁵²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⁸¹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境内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人数日增,

深为关切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大量涌入该国,给该国的基础结构和微薄的资源造成巨大的负担,

又深为关切这对该国应付长期旱灾影响的能力造成严重后果,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的负担十分沉重,并认识到需要向难民、自愿回返者和受到自然灾害的灾民提供充分的援助,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各政府间组织和自愿机构为缓解埃塞俄比亚境内大批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困境而提供的援助;

2.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自愿机构提供足够的物质、财务和技术援助,用于埃塞俄比亚境内大批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救济和复原方案;

3.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调动人道主义援助,使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回返者和大批难民获得救济、复原和重新定居;

4.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有关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45.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¹⁵² A/43/595.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⁵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⁵⁴所载各项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¹⁵⁵及其1977年《第一号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¹⁵⁶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重申会员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履行按照有关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忆及大会在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5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5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1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9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39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57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37号决议中表示对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深为关注，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¹⁵⁷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代表，负责调查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并铭记1982年3月11日第1982/28号、¹⁵⁸1983年3月8日第1983/29号、¹⁵⁹1984年3月14日第1984/52号、¹⁶⁰1985年3月13日第1985/35号、¹⁶¹1986年3月12日第1986/39号、¹⁶²1987年3月11日第1987/51号¹⁶³决议以及1988年3月10日第1988/65号¹⁶⁴决议，其中委员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考虑到萨尔瓦多境内继续存在着国际性的武装冲突，有关各方有义务执行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所共有的第3条中和其1977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中所规定的保护人权和给予人道主义待遇的最低限度标准，

注意到特别代表在其报告¹⁶⁵中指出人权问题仍然是萨尔瓦多政府当前政策的一个重要部分，

但是感到关切，因为正如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萨尔瓦多境内侵犯人权的事件、特别是威胁到人的生命和尊严的形式的侵犯人权事件增多了，战争的人道主义规则往往遭到破坏，而武装冲突使得经济基础设施受到有系统的摧毁，

还对特别代表所报告的关于“行刑队”活动的情况感到关切，

回顾中美洲各国政府于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了“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协定¹⁶⁶从而表现出履行其中各项规定以使该区域实现和平与稳定的政治意愿和诚意，

深信严格履行萨尔瓦多政府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中所承担的义务将有助于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该国受到促进、尊重和实现，

对萨尔瓦多政府与马蒂民解阵线——革命民主阵线之间中断对话深为关切，双方依据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恢复对话是达成有助于改善萨尔瓦多人民人权情况的解决办法的最佳途径之一，

认识到如果外部势力不支持恢复对话，而以某种不同方式加剧或延长战争，则解决萨尔瓦多冲突的政治谈判就会受到挫败，对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和经济复苏的可能性会造成严重影响，

1. 赞扬特别代表就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提出的报告；

2. 关心地注意到并强调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已经这样指出是很重要的，即萨尔瓦多政府继续致力于尊重人权的政策，尽管执行该政策正面临种种困难；

3. 但对萨尔瓦多境内侵犯人权事件的增加以及不遵守战争的人道主义规则事件仍屡屡发生表示关注；

4. 认识到萨尔瓦多政府进行调查以查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煽动者所作的努力，并表示深为关注尽管政府这些努力，萨尔瓦多司法系统的能力仍然极其不合要求，因此敦促有关当局加速采行必要的改革和措施以确保其效力；

5.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的评论，即在多元化、代议制和参与性的民主的情况下，已有新的力量加入萨尔瓦多的政治程序；

6. 满意地注意到在政府的同意下，已有若干批成群的难民返回，他们按照自己的自由愿望决定在有冲突的农村地区重新安家，敦促有关当局允许和确保这些人最基本的保健和粮食需求得到协助；

¹⁵³ A/32/144, 附件一和二。

¹⁵⁴ 见A/43/736。

7. 根据特别代表的建议,要求萨尔瓦多政府、该国各部门当局、法庭和政治力量、包括马蒂民解阵线——革命民主阵线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在战斗期间以及由于战斗或不因战斗而发生的对人的生命和尊严的侵袭和对经济基础设施的袭击,以及从总体上来说所有构成对萨尔瓦多人民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侵犯的这些行为;

8. 要求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蒂民解阵线——革命民主阵线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的范围内,竭尽一切努力创造条件,以便恢复宽宏和公开的对话,达成全面政治解决,从而终止武装冲突,促进实施和加强多元化参与性的民主程序,提倡社会正义,尊重人权,促使萨尔瓦多人民充分行使自由和不受任何外来干涉地决定其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权利,正如人们最近在“全国辩论”中所认识到的那样;

9. 深信履行“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协定中所承担的义务将促成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得到改善;

10.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都不要干涉萨尔瓦多国内局势,不要想方设法延长和加剧武装冲突,而要促成对话,直至达成公正持久的和平;

11. 要求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革命民主阵线为使冲突人性化,继续确保撤回受伤人员接受医疗的协议不受今后交换俘虏和谈判的条件约束;

12.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提供萨尔瓦多政府可能需要的任何咨询意见和援助,以期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3.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其特别代表的任务,要考虑到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演变和与履行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有关的发展情况;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资料重新审查这个情况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46.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²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²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²中所载的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范围内制订的原则和标准,并且铭记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各个机关所进行的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一个对全体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以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8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0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0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6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02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3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51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40号决议,其中延长了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要求其继续工作,

审查了工作组在于1988年5月31日至10日举行的第7次闭会期间会议上和于1988年9月27日至10月7日大会本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其间工作组继续进行公约草案的二读,

1. 满意地注意到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最近的两份报告,¹⁵⁵特别是工作组在公约草案二读阶段起草工作上取得的进展;

2. 决定为使工作组能尽快完成任务,工作组应紧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之后在纽约召开为期两周的闭会期间会议;

¹⁵⁵ A/C.3/43/1和A/C.3/43/7.